新疆农业大学迎接全国第五轮学科评估

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有关精神，切实服务学科建设、服务社会需求。根据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关于公布<第五轮学科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学位中心﹝2020﹞43号）和《第五轮学科评估邀请函》（学位中心〔2020〕44号）相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坚持科学的评价导向，依据学科评价指标全面展示我校学科建设成效，发现我校学科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和短板，提升我校学科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推动实现学校内涵式发展。

二、组织机构

（一）第五轮学科评估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谢树青、蒋平安

**副组长**：张小楠、綦群高

**成 员**：王广良、陈 勇、张巨松、杨 红、石书兵、高 杰、杨开伦、郭庆勇、王子荣、张 博、马英杰、余国新、杨俊孝、谢海巍、郭俊先

领导小组下设第五轮学科评估工作办公室（下称“学科评估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发展规划处。

**办公室主任：**陈 勇

**办公室副主任：**张巨松

**秘 书**：刘 娟

**主要职责：**领导、部署、协调、组织实施学校的学科评估工作；负责制定评估工作方案，指导学院学科评估工作；讨论和决定评估过程中的重要事项。

（二）学科评估工作小组

**组 长**：参评学科所在学院院长

**副组长**：一级学科（学位点）负责人

**成 员**：各二级学科（学科方向）负责人、骨干教师

**秘 书**：由各学院指定，一般应为学科骨干教师

**主要职责**：具体负责评估材料撰写、资料收集、相关证明材料获取等。每个学科要组织专班、专人负责，系统整理参评材料，按要求填报评估材料。

（三）学科评估保障小组

**组 长**：陈 勇

**成 员**：王广良、张巨松、杨 红、刘春海、崔 龙、马咏梅、王希东、颜 安、孟利明、贾友军、杨志江

**主要职责**：负责做好统筹协调工作，向相关学院及学科提供评估材料所需信息与资料。具体职责与分工如下：

1.发展规划处、校办做好统筹、协调及评估材料的审核；

2.由研究生管理处牵头，马克思主义学院、宣传部、学工部、教务处配合撰写学校层面的“思想政治教育特色做法”“思想政治教育主要成效”；

3.由人事处牵头，研究生管理处、教务处配合撰写学校层面的“师德师风建设机制与做法”“师德师风建设主要成效”；

4.由研究生管理处牵头，教务处配合撰写学校层面的“课程教学改革与质量督导的创新做法”，配合相关学院及学科填报“人才培养质量”“师资队伍与资源”等信息；

5.科研管理处配合相关学院及学科填报“支撑平台”“科学研究水平”“社会服务”等信息；

6.实验室与基地管理处配合相关学院及学科填报“支撑平台”“重大仪器设备”等信息；

7.外事处、国际教育学院配合相关学院及学科填报“学生国际交流情况”等信息。

三、参评学科范围

根据教育部“相近学科同时参评”规则，即“同一学科门类须同时参评”“理学、工学门类须同时参评”“可授予多个门类学位的学科，所涉及门类须同时参评”，以及2016年1月1日以后新增学位授权的学科不纳入“相近学科同时参评”范围的原则，我校除应用经济学、化学、土木工程一级学科外，其他具有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的一级学科均需参加第五轮学科评估。

四、材料报送及时间安排

（一）采集时间

本轮评估信息采集时间区间为2016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二）材料报送

评估材料通过“学科评估信息管理系统”（简称评估系统，网址：[https://xkpg.cdgdc.edu.cn）进行“全程无纸化”报送。于2020年12月10日～2021年1月13日登录评估系统报送评估材料、问卷调查对象信息和境外同行专家信息。](https://xkpg.cdgdc.edu.cn）进行\“全程无纸化\”报送。于2020年12月10日～2021年1月15日登录评估系统报送评估材料、问卷调查对象信息和境外同行专家信息。)

（三）时间安排

1.前期准备阶段（2020年11月10日～11月13日）

学科评估办公室制定我校第五轮学科评估工作方案，传达全国第五轮学科评估文件精神，布置该项工作。

2.离线填报阶段（2020年11月11日～12月10日）

（1）各学院组织动员会议，安排部署相关工作，于2020年11月16日前向学科评估办公室上报各学科评估工作小组名单及工作任务分工；

（2）学科评估保障小组各单位按照职责于2020年11月25日前完成学校层面相关文件材料；

（3）各学院学科评估小组研究评估指标体系并于2020年12月10日前完成离线填报相关材料并收集佐证材料。

3.第一次会诊及在线填报阶段（2020年12月10日～12月31日）

（1）由各学院学科评估小组按照要求向评估工作办公室报送离线评估材料，由学科评估办公室于2020年12月10日组织专家对评估材料进行第一次会议诊断；

（2）各学院学科评估小组根据会诊情况修改评估材料，组织专门人员登录评估系统在线填报相关信息，确保信息准确无误；

（3）学科评估办公室对填报数据进行核查和逻辑校验。

4.第二次会诊及整改完善阶段（2021年1月1日～2021年1月13日）

（1）各学院学科评估小组按照要求向评估工作办公室报送评估系统生成的评估材料，由学科评估办公室于2021年1月4日组织专家对材料进行第二次会议诊断；

（2）各学科评估小组根据第二次会诊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评估材料，于2021年1月13日前通过评估系统提交终稿。

5.学校审核汇总报送阶段（2021年1月15日前）

学科评估办公室完成最终审核，提交至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学科评估是对学校学科建设成效、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学科整体水平的一次全面检验，评估结果直接影响到我校学科建设资金投向、教师指标、学位点调整和研究生招生计划等资源配置。各职能部门、学院要高度重视、主动配合，为学科评估工作提供支持和服务。学院要善于利用院内专家教授的集体智慧，紧扣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围绕学科在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聚焦新疆工作总目标中发挥的巨大作用凝练学科特色和优势。学科评估工作小组要通力合作、密切配合、专业高效做好本次评估工作。

（二）客观严谨。各有关单位要认真研读文件精神，吃透评估指标体系和内涵，严格按《第五轮学科评估邀请函》及相关附件材料的要求，科学客观、严谨规范地做好材料组织工作，安排专人完成相关材料的填报。对材料中涉及的证明材料、数据及相关案例等要严肃认真，做到分毫必争，尽最大努力把学科水平充分展示出来。院党委书记、院长和学科带头人要深挖潜力，亲自把关审核材料，确保材料准确、真实、完整和优质。

（三）服务大局。各有关单位和参评学科要提高站位，要有大局意识和全局观念。参评的一级学科涉及我校两个及以上学院的，发展规划处和牵头教学单位负责做好与相关学院的协调协商工作，要优先保障优势学科评估需要。有多个一级学科的学院要做好学科间的沟通协调工作，合理分配学科资源，确保第五轮学科评估取得新成绩。